

花蓮縣玉里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借用辦法

111年10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

依據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三、借用與保管原則

- (一) 本規範所稱數位校園行動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借用校園行動載具請至教務處填寫載具借用登記表，並註明相關編號及配件，並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申請單（如附件一）另向教務處專案申請。
- (三)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私自安裝（或移除）相關應用程式（APP）。如因教學或學習需求需安裝特定應用程式時，須提前一週向研發組提出申請。
- (四)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摔落、敲擊、蓄意破壞，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學校，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私自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五) 如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遺失、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或配件）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設備（或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無法修復時，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
 3. 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
- (六) 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七) 師生使用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等，個人資料毀損、遺失或外洩，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 (八) 遇有特殊情形，研發組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設備。

四、載具使用規範

- (一) 學生及教師透過行動載具使用校內提供之台灣學術網路服務，請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二) 學校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使用於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社群通訊、攝錄影等應用軟體。為避免長時間使用影響作息，載具設定使用時間為上午七點至晚上十點。
- (三) 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五、學生若於借用期間有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取消學生長期借用學校行動載具資格。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玉里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行動載具長期借用申請切結書

借用人資料				
姓名	使用目的	班級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教師免填	教師免填	教師免填
借出登記				
編號	借出清點(確認打 V)	借出日期		預定歸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chromebook (含電源線) <input type="checkbox"/> SurfaceGo2 (含電源線) <input type="checkbox"/> ipad (含電源線、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藍芽摺疊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機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無毀壞		借出人員簽章
歸還登記				
編號	歸還清點(確認打 V)	歸還日期		歸還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chromebook (含電源線) <input type="checkbox"/> SurfaceGo2 (含電源線) <input type="checkbox"/> ipad (含電源線、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藍芽摺疊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機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無毀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規定與損害賠償說明：				
1. 使用平板電腦以閱讀電子書、網路學習、從事學術研究……等為原則。				
2. 所借出之平板電腦，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請勿私自更換。亦不得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				
3.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4. 該設備經由借用者或轉借第三人使用時，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抵觸時，其責任應由借用者負責。				
5. 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請自行將個人檔案刪除，個人資料毀損、遺失或外洩，本校不負相關責任，亦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6. 遇有特殊狀況，本校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且須配合辦理。				
7.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遺失、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或配件）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設備（或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無法修復時，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				
(3) 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				
8. 損壞範圍包括				
(1)裝飾性損壞，包括刮花、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				
(2)濫用、不當使用、液體接觸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